



以案说法丛书

朱律师讲 经济犯罪

朱永平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朱 律 师 讲 经济犯罪

朱永平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律师讲经济犯罪/朱永平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5

ISBN 7-218-03617-1

I. 朱…

II. 朱…

III. 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

责任编辑	倪腊松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封面设计	方楚涓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迪卡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9.125 印张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617-1/D·376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由于种种原因，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诈骗、走私、偷税逃税、假冒商标等一些“传统”的经济犯罪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上升趋势。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新的经济犯罪形式也开始出现并蔓延，如以虚假广告推销伪劣产品、签发空头支票、任意发行证券股票、违法发放贷款或骗取贷款、非法集资、滥用信用卡、保险欺诈、串通投标等等。但是，新旧体制的交替使得短期内还难以形成科学的市场经济管理体制及构架，也正是因为一些重要的管理体制还不健全，法律规范亦不十分完善，就不可避免地有一些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上出现界限模糊，司法实践难以明确界定的情况。如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这些问题，正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应该积极地探索的地方。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律师作为一名在教学和律师岗位上先后从事多年法律工作的人士，其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都是值得肯定的。现在，他以一名律师的身份，在正确理解现行法律的基础上，结合其多年律师执业的体会，总结其长期经办大案、要案的实践经验，通过以案说法、



朱律师讲经济犯罪

以法论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经济犯罪相关的法律。

本书之所以值得一读，不但因为它每篇都言之有据，论之有理，篇与篇之间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更重要的是它直接针对当前社会中存在的经济犯罪中之重点、难点以及热点问题。其中有些案例，或许就发生在你的身边，或许你从电视及报纸有所了解，你也许曾对之有所思考。如今，朱永平以律师特有的思维及眼光，在对众多案例加以理论探讨的基础上，将它们整理成书。此书不但适合广大关注社会、爱好法律的普通读者，同时也是从事企业、事业及法律工作人士的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我十分赞赏著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不断深入学习和思考，总结经验，辛勤笔耕，启迪他人。小而言之，可以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大而言之，这也是为推进我国法制建设，实现“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和积极贡献。

是为序。

王旭东*

2000年12月28日于广州

* 王旭东：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前 言

转眼之间，人类历史已迈入 21 世纪，对国人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个并不古老的事物，随着我国加入 WTO，在新的世纪里，必将以更加迅猛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作为一把高悬于人类头上的达摩克里特之剑，市场经济在极大地丰富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同时，也必然给社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而经济犯罪正是这些负面影响最主要的内容和最突出的表现。它在严重干扰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的同时，给经济发展大潮中的每一个家庭及个人带来了物质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痛苦。

许多新型的经济犯罪，相对传统的自然犯罪，即暴力犯罪而言，具有隐蔽性、非暴力性等特点，同时，它作为一种高智商的犯罪，其犯罪主体的经济收入不菲，社会地位较高，因而在西方，人们将这种犯罪称为“白领犯罪”。但是，就社会危害度来说，经济犯罪的严重后果并不亚于自然犯罪，因为它危害的往往不是一两个人，而是成百上千，乃至数以万计人的利益。只是由于对他人的不造成直接的威胁，故而使人不容易看到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可是你试着想像一下，由于一个集资诈骗，造成了千百个家庭的倾家荡产，这难道比一次抢劫



案所造成的后果轻吗？

正是由于经济犯罪具有这些特点，而犯罪者所使用的手段又较“高明”，故而在实践中，经济犯罪案件是所有刑事案件中最为复杂烦琐的一种，与经济纠纷极其容易混淆，它涉及到合同、公司、金融、票据、保险、税收、环保、知识产权等各个部门法领域，且各种法律关系往往交错在一起。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新的情况层出不穷，而经济犯罪的方式也日见升级，作为一名从事法律工作多年的律师，虽然处理过许多内容复杂、影响重大的相关案件，但是，每接触一个新的经济犯罪案件时，我心中总有一种忐忑之感。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是很模糊的，并不能从法律上直接找到答案，因而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摸索和界定。

由律师讲经济犯罪，相对而言，有其与常人不同的视角和思路。有鉴于此，本书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突出经济犯罪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了解经济犯罪的形式，认清经济犯罪的本质，从而加强抵御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能力。

笔者希望本书能为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

朱永平

2000年12月于广州

目 录

序	1
前言	1
总论	
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3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联系与区别	10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责任竞合和责任重合	18
赃款赃物的认定及其追缴和处理	27
公司企业领域	
虚报注册资本罪	37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42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	48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52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58
徇私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63
金融领域	
贷款诈骗罪	69
保险诈骗罪	76



集资诈骗罪	83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89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95
洗钱罪	103
逃汇罪	10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2
高利转贷罪	117
信用证诈骗罪	122
税收领域	
偷税罪	129
逃避追缴欠税罪	136
骗取出口退税罪	14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47
知识产权领域	
假冒注册商标罪	155
假冒专利罪	162
侵犯著作权罪	169
侵犯商业秘密罪	174
商品流通领域	
虚假广告罪	183
串通投标罪	189
合同诈骗罪	194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00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07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13
强迫交易罪	218
走私罪	22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31
行政管理领域	
贪污罪	237
挪用公款罪	243
受贿罪	251
行贿罪	259
介绍贿赂罪	267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274
后记	281

总 论

与其他犯罪相比，经济犯罪自然有其不同之处，而了解经济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有利于从整体上把握经济犯罪。请看——

经济犯罪的概念 及其构成特征

这里讲的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就在于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据此，经济犯罪是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从犯罪范围上看，经济犯罪包括三大类型：一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二是《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三是《刑法》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贿赂罪，第六章规定的制造、贩卖假药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等。

经济犯罪是现代社会中一种新的犯罪类型，相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等其他类型的犯罪而言，在犯罪构成特征上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对于正确认定和惩处经济犯罪而言，



明确掌握其构成特征具有重要意义。

在前述分析经济犯罪概念的基础上，以下将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经济犯罪构成的特点作进一步全面和深化地考察。

1. 客体特征。

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一方面这里所称的“市场经济秩序”是指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而不应包括这种运行秩序的基础即所有制。因而尽管侵害了市场经济秩序往往也会同时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但两者毕竟是不同的客体，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另一方面，这里所称的“市场经济秩序”，也不宜局限地等同于《刑法》分则第三章各种犯罪所侵害的市场经济秩序范围，因为该章并未把市场经济秩序的范围穷尽。此外，市场经济运行秩序既包括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行政管理关系。正因为如此，某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是经济犯罪中的重要主体之一。

2. 客观特征。

经济犯罪作为一类发生于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与其他犯罪相比，在客观方面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1) 复杂性。经济犯罪由于是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因而相对于其他类型的犯罪而言，其犯罪结构十分复杂。这是因为市场经济运行领域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动态领域，其中围绕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形成的纷繁复杂的经济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市场经济的运行几乎囊括了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和部门。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科技市场等各种专业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从而使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变得更加庞杂、更加多



样化。在这样一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以前所没有的、也不可能发生的形形色色的经济犯罪行为便“应运而生”，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出现前所未有的复杂性的特点。

经济犯罪的复杂性不仅表现为犯罪行为的多样化和涉及面广，而且也表现为该类行为的违法性结构也十分复杂。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市场经济秩序是经由多种部门法的共同调整而形成的，因此，经济犯罪对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危害，必然会同时触犯多种部门法。概括而言，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除了刑法规范外，同时还包括三种法律规范。一是民商法规范。民法规范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律规范，它全面规定了市场主体得以进入市场的基本条件和各种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规定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基本行为规则。商法规范是民法规范的特别规范，它规定了特定的市场主体在特定的市场经济领域的组织和行为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等。二是经济法规范。经济法规范是经济犯罪所触犯的最常见的一种法律规范。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对于市场经济的运行都不可能是只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必然要运用各种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进行干预和调控，而这些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对市场运行秩序加以规范的各种行为准则的总和就是经济法。三是行政法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国家的管理和服 务，这就必须对负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加以规范。经济犯罪对于市场经济秩序的侵犯。首先是对上述三大部门法规定的违犯，当这种违法行为达到《刑法》所规定的应予刑事处罚的严重程度时便构成经济犯罪。

由于上述三大部门法的内容极为广泛和复杂，这也就决定了经济犯罪违法构成的复杂性特点。而且，同一行为同时触犯



不同法规，往往造成违法和犯罪的界限难以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交织在一起，或者非此即彼，或者亦此亦彼，给司法实务带来极大困难，这也充分表明了经济犯罪的复杂性。

(2) 法定性。经济犯罪的法定性，是指经济犯罪为法定犯。在刑法学理论上，犯罪有自然犯与法定犯之分。自然犯一般是指违反社会公德的犯罪行为，例如强奸、杀人、盗窃等犯罪。这些犯罪无须法律特别规定，其行为本身的反社会性十分明显，并且在各个社会历史时期其反社会性都比较稳定。法定犯相对于自然犯而言，则是指仅仅由于法律的专门规定，其行为才被视为犯罪。这类犯罪相对来说是较多靠智力而较少依靠体能的犯罪，其所以构成犯罪，不是基于自然理性之要求，而是由行政目的之需要以及相关法规之规定，其应受处罚性是建立在“禁止恶”基础上。例如违反证券、税收、渔业等法规而构成的犯罪，它们的反社会性是通过法律的规定而确立的。

(3) 智能性。犯罪有暴力犯与智能犯之别。暴力犯是指采取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自然犯大多是暴力犯，例如杀人、放火、抢劫等均是典型的暴力犯罪。由于暴力犯是以暴力实施犯罪，反社会性明显，社会公众容易了解，也比较容易揭露。智能犯则是指采取智力手段实施的犯罪，法定犯大多是智能犯。如果说暴力犯是豪夺，那么智能犯就是巧取。智能犯往往与犯罪主体的知识水平、职业特征密切相关。一般来说，经济犯罪基本上是智能性犯罪，但也有个别的经济犯罪，例如强迫交易或服务罪则属于暴力犯罪。经济犯罪主体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很多人甚至具有丰富的经济、财税、贸易、会计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具有长期从事经济活动的经验。经济犯罪主体常常是利用自己的职业、专长，在自己熟悉的领域中进行犯罪，这是经济犯罪有别于其他犯罪的一个重要标志。



(4) 隐蔽性。经济犯罪的隐蔽性，是指经济犯罪相对其他类型犯罪而言，其社会危害性一般不易为社会公众所察觉。尤其是经济犯罪中那一类与传统的财产犯罪联系不是十分紧密，而主要是违犯经济管理、破坏公平竞争规则的犯罪更是如此。例如，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罪、抽逃注册资金罪、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逃避商检罪等等。由于这类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常常是潜在的，具有较低的危害可感性，人们对它的认识乃至在是否需要运用《刑法》去进行调整的问题上，往往会出现较大的认识分歧，从而使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变得十分模糊。即使在那些与传统的财产犯罪具有较为密切联系的经济犯罪中，即行为人以非法获取财物或者直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例如贪污贿赂、伪造货币、生产伪劣产品、合同欺诈等等，由于行为人往往是利用职务之便，或者是以合法的经济活动为掩护，且其犯罪手段十分狡猾，也会使该类罪行不易为人们所察觉。

由此可见，经济犯罪的隐蔽性是与其实定性和智能性特征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犯罪作为一种法定犯，不像自然犯那样是赤裸裸地违反社会公德和公众所熟知的行为规则，为公众确定地认识到其社会危害性并且表现出深恶痛绝的态度。在经济犯罪中，由于其违法构成十分复杂，且行为人通常又是作为经济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使用的犯罪手段具有经济活动的性质，加之经济法规等各种部门法律又非一般道德规则，社会公众通常并不十分知晓。所以，经济犯罪在社会公众的眼里便被涂上了一层模糊的色彩。正是这种较为模糊的社会危害性，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经济犯罪的隐蔽性。在这样的条件下，经济犯罪分子作案前又大多经过深思熟虑、精心策划，作案手段智能化，致使不少经济犯罪案件具有较长的潜伏期，甚至迟迟得